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8〕26号

武定县人民医院高桥分院：

你院报批的《武定县人民医院高桥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人民医院高桥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8〕208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人民医院高桥分院内。项目在原有8314.89m²土地内新建一幢4F综合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拟建综合业务用房1栋（4层），1楼设置为门诊室及门诊输液大厅，2、3楼为内科住院楼，4楼为会议室及远程诊断室，项目扩建完成后共有99张住院病床（增设病床44张），医务人员100人（新增12人）。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占总投资的8.9%。

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武定县人民医院高桥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人民医院高桥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1.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医疗废水处置设施的设计及建设，保证各类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加强对项目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3. 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中剧毒化学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公安局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证购买，同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措施。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紧邻项目区西面的勐果河，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勐果河（源头——入金沙江口）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饮用二级，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SS，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排入施工场地内自建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运营期：医疗废水产生量 $15.641\text{m}^3/\text{d}$ ， $5695.7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特征污染因子是粪大肠菌群。废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管收集后从项目区北面原有的雨水排放口进行排放；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新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从项目区北面新建污水排放口排放。项目运营期依托原有 75m^3 化粪池，应满足（环发〔2003〕197 号）《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的污水停留时间不小于 36h 的要求，化粪池出水的深度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末端经过脱氯设施脱氯后外排，外排废水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项目运行期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进行设计和施工建设，保证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勐果河。

（三）切实加强废气治理。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其他燃油机械施工时产生的尾气、装饰材料废气。为降低施工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扬尘较大的作业面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施工；拟建场地内除现有围墙的一面外应采取围挡措施；构建筑物四周设置密目防护安全网，可以降低构筑物内的风速，以减少粉尘的产生量；临时堆放物应采取遮盖措施并及时回用。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减缓扬尘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行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将有一定的污水处理废气（恶臭气体）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不新建食堂，依托原有项目，使用电、液化气等清洁能源，油烟经厨房安装的抽油烟机收集脱油后排放。

（四）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场地平整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距离施工场地最小距离为 50m（主要是卫生院西面边界外的高桥镇幼儿园），项目施工期噪声到达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时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进行施工；拟建场地内除南面现有围墙外应采取不低于 2.5 米高的围挡措施；能够放置在室内操作的高噪声机械尽量布置于室内操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休时间（12:00-14:00）和夜间（23:00-07:00）禁止施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要求、严格管理、认真操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噪声和医疗区设备噪声，声源源强一般在 55-70dB。污水处理站运行噪声及医疗区噪声均位于室内，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边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土石方。开挖土石方约 728m^3 ，开挖的土石方应保障填挖平衡。建筑垃圾产生量共约 9.7t ，施工人员预计产生生活垃圾 2.4t ，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分别捡出具有回收价值的废钢筋、废木材、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运至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放或用于周边乡村道路填垫，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站进行清运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固废（含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站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和病理性废物应根据医疗废物形态及性质，分别收集于防锐器、防渗漏的容器后，收集于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2 ）暂存收集，委托楚雄亚太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病理性废物应委托火葬场作焚化处理。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并采用石灰消毒，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相应控制标准，妥善处置。

(六)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运营期：该项目经处理后外排废水均排入项目北面的勐果河，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根据达标排放原则进行计算，建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0.569575万 t/a ；COD

排放量为：0.137t/a；氨氮排放量为：0.047t/a；特征污染物“粪大肠菌群数”： 8.31×10^8 个/a。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率100%。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必须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电话：0878-8878226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2日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县人民医院高桥分院2份，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1份。